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
- 5、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审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五、申请资料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 消防设计文件；

1、特殊建设工程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项目申请阶段，需提供所在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注：对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结构安全复核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等国家规范要求，对复核意见重点进行核查。针对此类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在《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上对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部分与建筑主体使用性质的一致性、结构荷载能力的安全性独立进行确认说明。）

2、盖章齐全（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出图章，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设计审查专用章等）的纸质施工图纸（详见施工图纸清单）；

3、PDF 格式电子施工图光盘 2 份（纸质施工图纸原件扫描，内容及顺序必须与纸质施工图一致，光盘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光盘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五)《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注:建设单位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领取《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报告》或《(×××)工程消防专项审查意见》。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可暂缓提交,待自治区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一并出具。)

六、施工图纸清单

1、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2、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3、设计文件目录。

4、设计说明书:

(1)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

工等。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①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②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③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5. 设计图纸：

(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信息平台按照要求填报上传相关申请信息及资料，并同步前往当地行政服务中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窗口当面提出申请，现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要求，申请人应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建设单位工作人员。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消防设计审查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审查；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审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四）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八、市、旗（区）两级住建部门办理权限划分

（一）市住建局职责范围：

- 1、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 2、鄂尔多斯高新产业园区、空港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暂定）；
- 3、市住建局认为有必要直接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各旗（区）住建局职责范围：

按照属地原则，各旗（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内除上述市住建局职责范围外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内有任一单体建筑属于市住建局职责范围的，该建设工程项目内的其他建筑一并由市住建局审批；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指定管辖。